西咸沣东审准〔2021〕9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铁路车辆配件造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信良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铁路车辆配件造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西安信良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车辆配件造修项目位于沣东新城三桥街办建章路83号，总占地面积26442.1m2，主要建设内容有3个喷涂厂房、2个结构工段厂房、1个车窗检修厂房、1个配件厂房以及生活办公楼、库房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运营后可年产半光圆销18000个、客车配件3000台、钢格板270台、票插2000个、检修窗户300台、检修敞车门2400辆。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1万元。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二）1#喷涂厂房全封闭，喷漆、烘干废气经“玻璃纤维漆雾过滤棉+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打磨腻子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2#喷涂厂房全封闭，喷漆废气经“玻璃纤维漆雾过滤棉+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固化及烘漆工序采用密闭烘房（烘箱），废气经双级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喷塑工序采用密闭喷涂房，粉尘经塑粉回收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 （P4）排气筒排放。3#喷涂厂房全封闭，喷漆废气经“玻璃纤维漆雾过滤棉+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5）排放。焊接烟尘使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6）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企业边界执行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必须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要求的水性漆，即底漆中VOC含量为＜250g/L，面漆中VOC含量为＜300g/L。

（三）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废机油、废粘油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腻子粉尘等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管理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废转移要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四）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置。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项目占地如遇征地拆迁，须无条件配合征地拆迁工作。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4月23日

抄送：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陕西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